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83號

聲 請 人 優勝美地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欣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4年3月4日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記載新臺幣柒仟元整，惟聲請事項壹、第一行記載新臺幣肆萬元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三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0紙。
- 四、請陳明系爭本票10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並製作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